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劉長卿

相 對 人 沈份

關 係 人 沈惠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沈份（女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劉長卿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沈份之監護人。

指定沈惠靜（女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